

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0年1-6月，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未发生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2020年6月30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此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被提名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梅国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艾可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徐枏巍： _____

郭建国： _____

张 欣： _____

2020年8月14日